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10337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經皮內視鏡腰椎椎間盤切除術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3萬5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11年2月21日慈新醫文字第1110000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